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76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粮油储备库扩容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784-04-01-843620）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规模由“项目占地面积约 789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7146 平方米，预计合计新增总仓容 5.57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散装平房仓 3 座，单仓仓容分别为 7100 吨、8600 吨和 16000 吨；新建浅圆仓 4 座，单仓仓容为 6000 吨；配置集中处理中心 1 座；配套土石方、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调整为“项目拟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约 789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713.50 平方米，计容建筑

面积约 22297.56 平方米，分为二三期建设，预计合计新增总仓容 5.84 万吨。其中，二期工程拟建设散装平房仓 2 座，单仓仓容分别为 0.71 万吨和 1.23 万吨；三期工程拟建设浅圆仓 6 座，单仓仓容为 0.65 万吨，相应配置工作塔和汽车卸粮站各 1 座，配套土石方、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39.32 万元不变，其中：建筑工程费由 8175.55 万元调整为 8190.92 万元，安装工程费由 822.74 万元调整为 2055.1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由 2973.34 万元调整为 2448.6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2006.27 万元调整为 1927.27 万元（其中：勘察费 81.24 万元、设计费 324.45 万元、监理费 234.19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287.39 万元），预备费由 1061.42 万元调整为 417.35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4〕50 号文件执行。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